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档案寄存托管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

本合同在西安市碑林区由下列双方依照中国法律签订：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6 号

乙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景平大街 25 号丰树西咸空港新城物流园
2 号库 A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档案寄存托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合同的完整性

1.1.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条款及所有附件（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1.2.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在本合同中：

1.2.1.“收费”指产品和服务的收费：

1.2.2.“机密资料”指所有与合同一方的业务和经营相关的机密性资料，且合同另一方应合理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以及该合同方就本合同所披露的一切私人资料；

1.2.3.“不可抗力”指合同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或导致

合理认为其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地震、干旱、风暴、台风、暴风雨、暴雨、泥石流、塌方、冲垮、爆炸、火灾及任何自然灾害；

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1.2.4."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设计、专有知识、商业秘密、专利、服务标记、商号、企业名或公司名，或其他专有权利，不管其是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当日或之后生成：

1.2.5."正常工作日"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星期六、星期天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甲方营业的任一日：

1.3.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形式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的合同达成之前，原条款继续有效；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叁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服务

2、服务项目内容

2.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档案提供档案寄存托管、装箱整理及运输、查调阅等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耗材。乙方存储服务库房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丰树西咸空港新城物流园2号库A单元。

2.2. 服务时间

2.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与甲方员工保持一致，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到下午 17:30。如需在非约定服务时间工作，甲、乙双方需要提前两个正常工作日进行协调并在得到双方认可后，乙方方能在非工作时间提供服务。

2.2.2 法定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相应的加班服务，甲方如需乙方人员提供加班服务，应提前两个正常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4. 服务收费

4.1. 收费标准及费用估算

4.1.1. 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测算并支付服务费：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档案托管 服务费	70 元/箱	约 9000 箱	630000	70 元/箱/年
2	物料费	\	一项	8000	包含档案箱、锁扣及 后期损耗等, 预计新 增 1420 箱

4.1.2. 费用估算。

2024 年详细收费明细见上，存储费用约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圆，小写：¥638000 元。

4.2. 收费方式

4.2.1. 甲方根据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2. 其中档案存储服务以首次收箱入库之日为计费起始日，采取预付费方式。首次收箱发生的档案箱采购、运输费，以首次收箱入库后双方确认的明细单为准核算费用，与首次预付的存储费用同时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4.2.3. 乙方在合同期限截止日前一个月向甲方发送预估下一周期存储费以及上一个收费周期实际发生的档案新箱采购、档案查调阅费明细单，甲方确认无误后与乙方商讨续签合同事宜并按程序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11101MA6TKH2A4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795000249

公司账号：61050163970000000290

5、乙方服务承诺

5.1. 乙方保证和承诺其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

5.2.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行动以便有效利用一切指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可用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

6. 服务的非独家性

6.1. 在遵守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

7. 甲方责任

7.1. 合同期间，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2. 甲方存储于档案仓库的所有档案信息和与档案管理相关的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定时定量将待存储档案交付乙方：

7.4. 甲方不得在档案箱内存储有价证券或非纸质物品，如甲方存储上述物品，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档案仓储服务，严格依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时效承诺完成各项工作：

8.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档案的防水防潮、防虫和防火的安全性，确保档案库房符合安全、消防标准；

8.3. 乙方应确保档案查阅的时效性及安全性，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一般条款

9. 隐私性和机密性

9.1. 在不影响第 10 条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乙方承诺并保证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甲方因本合同提供给乙方供其持有或处理的档案不会被丢失、非法接触、使用、修改、变更、修订、删除、披露，或被以其他形式滥用，并保证只有授权人员才可接触该档案；

9.2. 乙方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该档案时应：

>只将该档案用于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档案：

>若被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须立即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档案转移至乙方代管的档案仓库以外：

>确保须接触该档案的乙方雇员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保证除了履行其与本合同有关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职责外，不接触、使用、披露或保留该档案；

>在得知其雇员违反本条（第 12 条）规定时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或指令所规定的乙方义务的范围内，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或指令收集、持有和处理该私人资料。

10. 保密协议

10.1. 乙方承诺对有关甲方的一切机密资料和档案严格保密（如同对乙方自身的机密资料保密一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或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该等机密资料,但需知道该机密资料的甲方董事或专业顾问则除外:

10.2.甲方确认知悉乙方的雇员,将会直接参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因此在本合同期限内将不时得知或接触甲方的机密资料和档案:

10.3.甲方有义务保守有关乙方的一切相关机密,包括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操作流程等(如同对甲方自身的机密资料保密一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包括甲方系统内其他单位);

10.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视情况而定)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11.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补救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1.1.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且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11.1.5. 合同有效期内,除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

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库存总量的一个季度存储费的违约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守约方对违约方的索赔要求须在损失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

12. 知识产权

12.1. 除非双方书面方式另行约定，否则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的财产：

12.2. 乙方保证甲方对本合同下服务的使用不会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3. 不可抗力

13.1. 若双方由于（直接或间接）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或未予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则无须为该等延迟履行或未予履行向对方负责；

13.2. 不可抗力造成或预期造成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暂停该合同方履行其义务。根据本款暂停义务的合同一方应立即亲自或通过电话告知合同另一方（在延迟后的五个正常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并详细说明造成该延迟或无法履行义务的原因。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合同的变更须经过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否则本合同的规定不得修改：

14.2. 提出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在本合同的内容、条款或条件变更前至少三十个正常工作日提出合同变更申请。

15. 争议解决

15.1.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15.2. 协商不成，交由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15.3.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16. 其他

16.1.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6号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简汇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李伯涵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景平大街25号丰树西咸空港新城物流园
2号库A单元

联系人：王耕

电话：029-33434993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7日